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4550號

債 權 人 忠聯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玲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福興、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(三)確認黃福興、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「債權人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確認本件請求究為「貨款」或「票據」關係？

(五)若對債務人請求貨款，釋明對黃福興請求之依據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六)若為票據關係，是否對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及釋明背書人為何人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